

# 診所勞保問題與雇主責任 Q&A

## 診所醫師財稅系列專題 1

### 【前言】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實施後，對許多未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之診所員工而言，最容易感受到國保的影響。過去，即使診所未替員工加入勞保，員工（女性）除一個月的生育給付外，畢竟只是少了一些在未來二、三十年甚至四十年後才會發生的勞保退休權益，因此員工多不會特別在意；而國保實施後，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國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因此，未加入勞保的診所員工會收到國保的繳費通知，雖然國保採「柔性強制加保」原則（不繳費原則上不會罰款），但對大多數的診所員工而言，多會去繳交國保的保費。在收入沒有增加，自己卻必須額外負擔一筆保費支出的情況下，自然感受到可支配所得相對減少，因此陸續耳聞不少診所員工反應要求加入勞保的聲音，本期主要探討診所投保勞保等相關事宜，並提供診所相關資訊及分析比較，以協助診所做出最佳投保決策。

### 【勞保、國保與勞基法】

#### Q1：診所是否為勞保強制投保單位？

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稱「勞保條例」）規定，**診所並非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投保單位**（參註一），**即使員工人數超過五人，也可以自行選擇是否加入勞保**。當然，就員工的立場來看，當然希望診所幫員工投保；但就診所經營實務而言，可能是經營管理之考量，也可能是成本效益甚至是勞保制度未來破產風險之考量（參註二），利弊得失權衡後，並非所有診所都會幫員工投保勞保；有些診所即使為員工投保，也常發生高薪低報的現象，就筆者對診所的觀察，僅以最低投保薪資（\$17,280）為員工投保勞保的診所就不在少數。

**Q2：診所沒有為員工投保勞保，或雖已投保但卻高薪低報，有何風險？**

由於診所並非勞保強制投保單位，所以當然不會有任何罰則。但診所卻是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之適用對象，而該法明確規範雇主（診所）對員工所需承擔之責任，當然也包含職業災害補償。與有為員工投保勞保的診所相比，有投保的診所只是能透過勞保來移轉勞基法的雇主責任風險（或部分的雇主責任風險），但卻需付出相當高的成本。

常有部分診所誤以為只要有為員工投保就已善盡雇主責任，即使高薪低報來投保也並無不妥，但卻忽略勞基法規定雇主對員工所需承擔之責任是以員工「實際工資」為計算基礎，非為員工投保勞保即可免除相關責任，部分診所員工「實際工資」與「投保工資」的差額甚至超過「實際工資」的 50% 以上，差額部份之責任風險仍需由診所自行承擔。

**Q3：若員工已透過診所加入勞保，可否事後自願退出？**

依勞保條例規定，受僱於非強制保險單位（包含診所）的員工，得準用該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但參加保險後，非依規定不得中途退保。也就是說依勞保條例規定，診所雖非強制投保單位，但自願為員工加入勞保後，就不能任意退保。

**【註一】**

依據勞保條例規定，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1. 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2. 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3. 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4. 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5.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6.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7.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8.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 【註二】

下表為 2008 年政府債務水準估計表，其中**勞工保險給付準備金之隱藏性負債即高達『4 兆』**，部分人士質疑，勞保基金在**年金新制開辦後 19 年就會破產**，實施新制根本是債留子孫。

| 2008 年政府債務水準估計表 |                          |             |             |
|-----------------|--------------------------|-------------|-------------|
| 負債種類            | 細目                       | 金額          |             |
| 非隱藏性負債          |                          |             | 5 兆以上       |
|                 | 2008 年各級政府負債<br>(含非營業基金) | 5 兆以上       |             |
| 隱藏性負債           |                          |             | 14 兆以上      |
|                 | <b>新舊制軍公教退休金</b>         | <b>8 兆多</b> |             |
|                 | <b>勞工保險給付準備金</b>         | <b>4 兆</b>  |             |
|                 | 公教人員保險潛在負債               | 1,800 多億    |             |
|                 | 應徵收的既成道路補償費              | 2 兆         |             |
|                 | 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補償金             | 52 億        |             |
|                 |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勞保、<br>農保與就業保險  | 1,600 多億    |             |
| 合計              |                          |             | 19 兆 7 千億以上 |

#### Q4：依勞基法規定，診所對員工遭遇職業災害應負何種責任？

早期勞保保障範圍很多，全民健保實施後，有關醫療給付部份，便移轉由全民健保支付，而勞保目前主要提供的給付項目，計有生育給付（女性）、普通傷病給付（住院無法上班之所得損失）、失能給付（含殘廢給付）及老年給付（含死亡給付）等項目。這些給付項目都是診所的法定責任嗎？答案是否定的。診所既然不是勞保的強制投保單位，所以雇主對員工的法定責任，自不應以勞保作為首要判斷基準，而應**從勞基法來界定並確認雇主的責任**。

依勞基法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1.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2.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

(1) 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2) 若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

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3.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
4.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 Q5：依目前相關法規之規定，國保參加對象為何？保費如何計算？

國保保費採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17,280）為計算基礎，費率 6.5%，由政府負擔 40%，被保險人自付 60%，換算每月被保險人自付國民年金保險費為 674 元（ $= 17,280 \times 6.5\% \times 60\%$ ）。

### 【診所保費控制與風險管理】

#### Q6：員工未參加勞保，診所需承擔何種風險？若低報員工的勞保投保薪資需承擔何種風險？

依勞基法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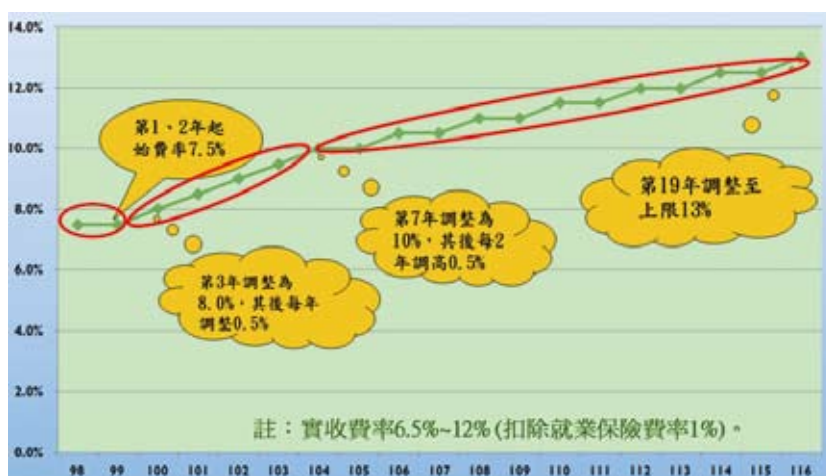
勞基法已明確指出，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疾病時，雇主負有補償之責。又依勞保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亦即若雇主有幫員工投保勞保，勞工發生上述死殘傷病時，勞保給付金額可抵充雇主補償責任。因此，若診所**未幫員工投保勞保或有投保但高薪低報**，其所面臨的風險是**勞基法**所列之職災補償責任。

#### Q7：如何降低或移轉勞基法所訂之診所雇主責任風險？

事實上在勞基法已明確告知可降低或移轉雇主責任風險的方法，為員工投保勞保為方法之一；而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責任得予以抵充，亦即雇主還可透過商業保險將雇主的風險移轉由保險公司來承擔。

## Q8：利用「勞保」或「商業保險」移轉勞基法雇主責任風險有何差異？

或許有醫師會感到好奇，如果要透過保險移轉勞基法雇主責任風險，加入勞保即可，為何要透過商業保險？這個問題其實用「公營機構和民營機構的經營效率」來思考，就可清楚地得到答案。此外，多數人可能並沒注意，自民國100年起，勞保費率將會從目前7.5%（含普通保險事故費率6.5%及就業保險費率1%）的費率陸續調高至13%，未來雇主勞保費負擔將日益沉重。若選擇費率穩定的商業保險，其節省的保費的效益將愈來愈明顯。



民國 98 年（普通事故費率為 **6.5%**，不包含就業保險費率 1%。）

| 投保薪資 25,200 | 負擔比例 | 勞保費（月） | 勞保費（年）        |
|-------------|------|--------|---------------|
| 雇主負擔        | 70%  | 1,147  | 13,764        |
| 員工負擔        | 20%  | 328    | 3,936         |
| 合計          | 90%  | 1,475  | <b>17,700</b> |

民國 104 年（普通事故費率將增加為 **9%**，不包含就業保險費率 1%。）

| 投保薪資 25,200 | 負擔比例 | 勞保費（月） | 勞保費（年）        |
|-------------|------|--------|---------------|
| 雇主負擔        | 70%  | 1,588  | 19,056        |
| 員工負擔        | 20%  | 454    | 5,448         |
| 合計          | 90%  | 2,042  | <b>24,504</b> |

民國 116 年（普通事故費率將增加為 **12%**，不包含就業保險費率 1%。）

| 投保薪資 25,200 | 負擔比例 | 勞保費（月） | 勞保費（年）        |
|-------------|------|--------|---------------|
| 雇主負擔        | 70%  | 2,117  | 25,404        |
| 員工負擔        | 20%  | 605    | 7,260         |
| 合計          | 90%  | 2,722  | <b>32,664</b> |

### Q9：就診所經營管理而言，是否有完整解決方案？應注意事項為何？

雇主對員工的責任，雖然可透過商業保險轉由保險公司承擔，但實務上對要（被）保險人之規劃、保費之繳付仍應小心安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應避免員工或其眷屬對於保險給付之屬性產生誤解而造成不必要的麻煩。
2. 多數診所常因經營規模較小，若投保人數未達 5 人，無法滿足保險公司所謂投保團體之最低 5 人的規定，如此一來將會以個人費率計價，相對保險費就會較高，此時若能找到特定產險公司來配合，則可能在不到 5 人的投保規模，即可享有壽險公司團體保險費率水準之報價
3. 就筆者目前查詢到的數字，透過商業保險移轉勞基法的雇主責任風險，診所需負擔的成本僅勞保費用的 15% 左右，明顯大幅降低診所的經營成本，對於未幫員工投保勞保或高薪低報的診所，不失為移轉雇主責任風險的最佳方案。
4. 就診所經營而言，醫師當然是最重要的關鍵。但執業過程中，疏忽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將自己曝露於風險之中，亦增加診所經營之不確定性。筆者建議，若忽略成本考量因素，能以員工實際所得（全薪）為員工投保勞保或許是最簡便的選擇；倘若基於成本考量，至少也應該顧及相關法令所定的最低雇主責任，利用商業保險移轉勞基法的雇主責任風險，除能提供員工基本的保障，穩定員工的工作情緒，甚至於員工不幸發生事故時，還能提供更進一步的員工福利。
5. 除了勞工保險之外，其他的社會保險如全民健保、勞工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提繳，均屬強制項目，診所務必為員工納保、提繳，以免受罰。
6. 下表為筆者就移轉勞基法雇主責任風險的「商業保險方案」與「勞保方案」，以投保薪資 25,200 為例，所作之診所成本分析比較表，供醫師讀者參考。

| 年度    | 年度保費  |        | 負擔比例(商業團保 / 勞保) |
|-------|-------|--------|-----------------|
|       | 商業保險  | 勞工保險   |                 |
| 98 年  | 2,530 | 17,700 | <b>14.3%</b>    |
| 104 年 | 2,530 | 24,504 | <b>10.3%</b>    |
| 116 年 | 2,530 | 32,664 | <b>7.7%</b>     |

楊旺時：[stan@cpa.com.tw](mailto:stan@cpa.com.tw)

學歷：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碩士  
(精算組)

資格：人身保險經紀人  
產物保險經紀人  
美國壽險管理師  
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師

經歷：台大會計師事務所保險顧問  
具備 15 年以上之保險業務及規劃、銀行通路規劃及金控銀行保代部門之實務經驗

著作：投資型保險考試致勝秘笈

楊紹緯：[soros@cpa.com.tw](mailto:soros@cpa.com.tw)

學歷：台大會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碩士  
(管理組)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

資格：會計師高考  
人身保險經紀人  
產物保險經紀人  
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師

經歷：台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工商時報、各壽險公司及銀行專聘理財顧問及講師  
台北縣牙醫師公會會計顧問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計顧問  
清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師

著作：醫師稅務大內高手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完全攻略  
投資型保險考試致勝秘笈

